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连工信职称〔2026〕3号

关于报送 2026 年度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工程 专业高级职称评审材料的通知

各县区（功能板块）工信局、人社局，市有关单位：

根据全市职称工作统一部署，现将我市 2026 年度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工程专业高级职称（不含正高级）申报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申报范围

（一）在我市企事业单位、社会组织、个体经济组织从事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工程专业的设计开发、制造工艺、产线运维、生产管控、技术管理等专业技术工作，与用人单位建立劳动（聘用）关系的专业技术人才；在我市就业的本专业自由职业技术人员。

（二）在我市相关岗位就业的港澳台专业技术人才，以及持有外国人来华工作许可证、外国人永久居留身份证或江苏省海外

高层次人才居住证的外籍人员；

(三) 公务员(含列入参公人员)、已办理退休手续人员不得申报；

(四) 受到党纪、政务、行政处分的，在影响期内不得申报职称评审。

二、申报条件

根据《关于深化工程技术人才职称制度改革的指导意见》(人社部发〔2019〕16号)、《江苏省数字经济(智能制造)工程专业技术资格条件(试行)》(苏职称〔2022〕15号)精神，申报数字经济(智能制造)专业高级工程师需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 常规评审申报条件

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

1. 具备博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2年；

2. 具备硕士学历或学位，或具备第二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获得工程类专业硕士学位的工程技术人才可提前1年申报)；

3. 具备大学本科学历或学士学位，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

4. 不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要求，取得工程师职称后，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5年，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在任现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申报；或具备上述规定学历(学位)条件，取得工程师职称后，成绩显著、贡献突出，且在任现

职期间，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破格1年申报：

(1)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部）级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三等奖1项以上（排名前5，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 作为主要完成人，获得省级以上相关行业学会颁发的科学技术奖（及相应奖项）一等奖以上奖项1项以上（排名前5，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3) 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的主要发明人，或江苏省专利奖获得者（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4) 在生产服务一线岗位从事相关专业技术工作累计满20年。

（二）高技能人才申报条件

根据《江苏省高技能人才与专业技术人才职业发展贯通改革实施方案》（苏人社发〔2021〕132号），在各类企事业单位生产服务一线岗位从事技术技能工作的技能人才和自由职业技能人才，符合下列条件之一，可申报高级工程师职称：

1. 取得本专业（工种）高级技师（一级）国家职业资格证书或技能等级证书后，从事本专业（工种）工作满4年；

2. 获得中华技能大奖、全国技术能手，担任国家级技能大师工作室或省级技能大师工作室带头人，省乡土人才大师示范工作室或省乡土人才传承示范基地带头人，享受国务院政府特殊津贴或入选省有突出贡献中青年专家的高技能人才，江苏大工匠，经省人社厅认定的特级技师，世界技能大赛金牌、银牌、铜牌获得者及其指导教练（1人），国家职业技能大赛金牌获得者及其指

导教练（1人），江苏技能状元大赛（职工组）或省乡土人才技艺技能大赛总决赛一等奖获得者，国家一类技能竞赛前六名、国家二类技能竞赛前三名、省一类竞赛前三名、省二类技能竞赛第一名。

（三）学历认定问题

1. 经教育行政主管部门认定的部队院校全日制教育毕业证书，中央党校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党校对学制两年以上的长期班次学员所授予的党校学历，在参加职称评定时予以认可；

2. 技工院校中级工班、高级工班、预备技师（技师）班毕业生在参加职称评定时分别视同中专、大专、本科学历；

3. 全日制普通高等学校的大中专结业生（未取得学历、学位）在参加职称评定时可比照相应国民教育序列毕业生降低一个等级；

4. 各类培训班颁发的修业、结业、专业证书，不能作为学历依据，可作为评审其专业能力的参考要素。

（四）继续教育要求

继续教育条件按照《江苏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2021年9月29日江苏省第十三届人大常委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修正）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继续教育情况列为专业技术人员职称晋升的重要条件。晋升中、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者，任现职以来，继续教育学时按相关文件执行，公共课每年一门，查询网址：<http://rsj.lyg.gov.cn/>（连云港市职称和继续教育/专业课继续教育）。

（五）论文、著作要求

取得中级职称（高级技师）后，发表、出版、撰写本专业有较高水平的论文（第一作者）、著作（主要编著者）、专业文章等，符合下列条件之一：

1. 作为主要编著者，出版本专业著作 1 部（本人撰写 5 万字以上）以上；

2. 作为第一作者，在公开出版发行的专业学术期刊上发表或在业界公认的高水平专业学术会议（论坛）上报告的本专业论文 1 篇（字数不少于 3000 字）。主持完成并已颁布实施的省级以上行业标准、规程、图集、导则、指南、工法、专业教材等 1 项可替代 1 篇论文；授权发明专利可替代 1 篇论文；

3. 作为主要起草人，为解决本专业复杂、疑难技术问题而撰写的有较高水平的专项研究报告、技术分析报告、实例材料等 2 篇以上。

（六）资历和业绩时间界限

专业技术人才申报职称的资历（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5 年 12 月 31 日，年度考核基本合格（基本称职）或不合格（不称职）的，该考核年度不计算为职称申报规定的资历年限。申报职称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等截止时间为 2026 年 3 月 31 日，以具体发表时间为准。往年申报职称且评审通过时使用的业绩成果、论文等材料均不得再次使用。申报未通过的，再次申报需增加新的业绩材料。

（七）关于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与职称对应问题

根据《省人力资源保障厅关于调整〈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

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的通知》（苏人社发〔2019〕183号）精神，取得《江苏省专业技术类职业资格和职称对应目录》所列职业资格的技术人才，其职业资格直接对应相应系列和层级的职称。符合职称晋升条件可直接申报本专业技术资格评审。

（八）关于同级转评问题

因岗位发生变动需要跨系列转评本专业职称的，转岗考核合格后可申报同级转评。转评后从事本专业工作满1年后方可申报高一级职称，原工作年限和相关业绩连续计算。

（九）关于畅通职称申报“绿色通道”问题

1.取得重大基础研究和前沿技术突破、解决本专业重大工程技术难题，在经济社会各项事业发展中作出重大贡献的专业技术人才，引进的海外高层次人才和急需紧缺人才，在专业技术岗位取得的业绩、成果显著高于本专业申报资格条件的破格申报条件，可直接申报高级职称评审。申报认定高级工程师，须获得不低于下列奖项及排名要求：省科学技术奖（技术发明奖）一等奖或二等奖1项以上获奖项目的主要完成人（一等奖排名前5、二等奖排名第1，以个人奖励证书为准）。

2.海外归国人员、党政机关交流或部队转业安置到企事业单位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的人员，首次申报职称时可根据专业水平和工作业绩并参照同类人员评审标准，直接申报相应职称。其中，部队转业安置人员，申报时需提供安置证明。

3.民营企业高层次专业技术人才、急需紧缺人才、优秀青年人才可按规定直接申报评审本专业相应层级职称。

4.在站博士后可直接申报副高职称，具有副高职称的可直接申报正高职称，在站期间的科研成果作为评审的重要依据。出站博士后在教学、科研等专业技术岗位工作满1年、业绩突出的，同等条件下优先晋升高一级职称。

三、申报方式

申报工作采用网上申报与网下报送纸质材料相结合的方式。申报人员应实名登录江苏人才服务云平台（<https://www.jssrcfwypt.org.cn/>）职称专栏，在线如实填报相关申报信息后，通过系统下载打印《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一式三份），会同其他材料一并报送。

四、申报材料及报送要求

根据评审工作要求，须提交三类材料（按以下要求分装两个材料袋），并经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县区职称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复印件须经单位审核确认与原件无误并加盖公章）。

（一）评审材料类（装入评审材料袋）

1. 需装订成册材料：按照分册目录（附件5）要求提供材料，并按标注顺序装订成两册。

第一分册装订顺序：

- （1）目录；
- （2）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附件3）；
- （3）单位公示证明材料；
- （4）学历证书、学位证书复印件；
- （5）现专业技术资格（技能等级）证书复印件；

(6) 现任专业技术职务聘书（或聘文、聘用合同）复印件；
(7) 任现专业技术职务以来《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见附件 4），也可以提供本单位印制的考核表复印件。

(8) 继续教育证明材料（按年度分类整理）；

(9) 个人获奖证书复印件（集体获奖证书，应提供个人在项目中承担的工作材料）。

第二分册装订顺序：

(1) 目录；

(2) 任现技术职务以来工作经历和专业技术工作总结；

(3) 论文、专项研究报告等（期刊封面、目录、文章的复印件以及相关数据库收录的打印页面）；

(4) 专利证书复印件以及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证明材料；

(5) 业绩成果证明材料。提供任现职以来取得的业绩成果材料，具体要求详见本专业资格条件

2. 不需装订成册材料：

(1) 《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申报表》3 份（从申报系统导出，A3 纸小册子方式正反面打印，对折后骑马钉装订，不得放大或缩小；须单位及县区职称办或市主管部门审核盖章）；

(2)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1 份（附件 1）；

(3) 《专业技术人员简介表》15 份（规格 A3，单面印制，样表见附件 2）。

(二) 相关原件类（装入原件材料袋）

学历学位、专业技术资格证书（聘书）、论文、获奖证书等

原件。凡系统可查询的学历、学位信息，可不提供证书原件。

（三）电子版材料类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见附件1）电子表格报至邮箱：
lygsnyxh@126.com（邮件主题格式：智能制造高级+姓名）。

以上材料须经申报人员所在单位、县区职称部门或市直主管部门审核盖章（复印件须经单位审核确认与原件无误并加盖公章）。相关附件及表格请在连云港市工信局网站 <http://gxj.lyg.gov.cn/> 首页“系统入口—职称评审申报—资料下载”栏目查阅。

五、注意事项

（一）本专业采取纸质材料评审和答辩相结合方式进行，申报高级职称的实行全员面试答辩。申报人所有材料要求真实准确，复印件材料与原件必须一致，严禁虚报、编造甚至伪造评审材料等不良行为，一经发现将严格按照有关规定处理：取消本人当年申报资格，并自查实的下年起三年内不予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同时视情节严重情况纳入社会征信系统，与单位或个人信用相关联。具体现场答辩时间由市数字经济（智能制造）高级评审委员会另行通知。

（二）申报时间：网上系统开通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至7月28日；申报资料现场受理时间为2026年6月18日至7月31日（工作日上午9:00—12:00；下午3:00—6:00）。申报人在系统提交材料后，须直接到县区职称部门（市直主管部门）、市工信局职称办审核（电子材料、纸质材料现场核对），不必等待网上申报通过后再提交纸质材料；请严格按照申报时间递交材料，

其他时间不予受理。

(三) 联系人：闫敏、陈瑶；联系电话：82256307；联系地址：海州区花果山大道 19-5 号（市人力资源市场 2 区 311 室）。

(四) 收费标准：按省物价局苏价费函〔2002〕62 号规定执行。

附件：1. 专业技术人员情况表

2. 专业技术人员简介表（A3）

3. 申报材料真实性承诺书

4. 专业技术人员年度考核表（参考格式）

5. 材料袋封面及分册目录格式（评审、绿色通道）

6. 破格（绿色通道）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申请表

7. 申报专业技术资格公示文件

8 公示证明

连云港市工业和信息化局

连云港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6 年 6 月 15 日